

新疆前海联合海盈货币市场基金（A 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5 年 06 月 18 日

送出日期：2025 年 07 月 14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新疆前海联合海盈货币	基金代码	002247
基金简称 A	新疆前海联合海盈货币 A	基金代码 A	002247
基金管理人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12 月 24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货币市场基金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张文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1 年 05 月 18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2 年 11 月 01 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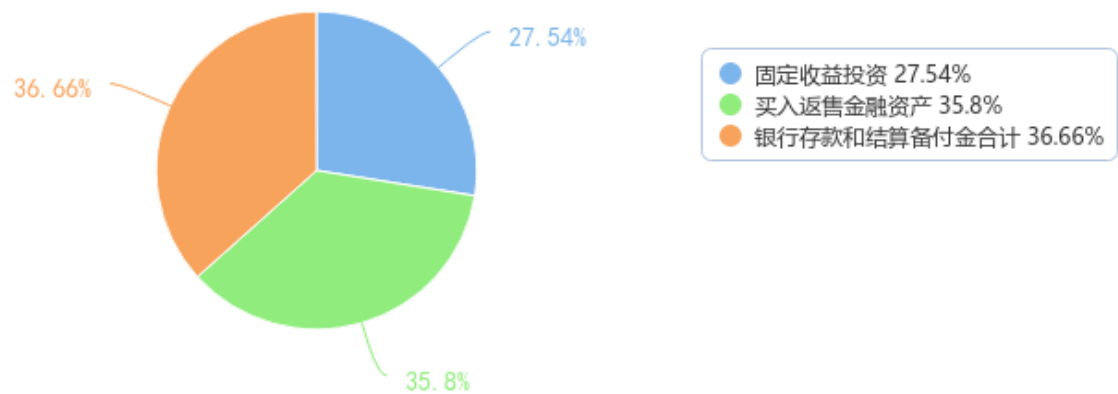
投资目标	在控制投资组合风险，保持相对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款，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同业存单，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资产支持证券，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其他金融工具，在不改变基金投资目标、投资策略，不改变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前提下，履行

	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参与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具体投资比例限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执行。
主要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2、利率债投资策略；3、信用债投资策略；4、久期管理策略；5、债券回购策略；6、流动性管理策略；7、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8、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是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其长期平均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注：投资者可阅读《新疆前海联合海盈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第十部分“基金的投资”了解详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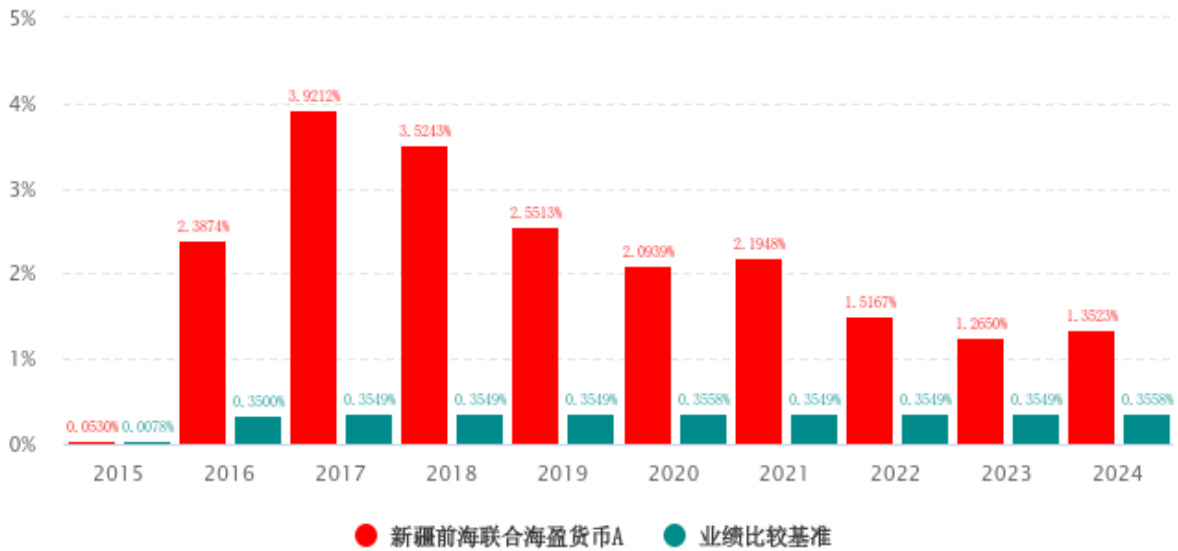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数据截至日期：2025年03月31日）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收益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数据截止日：2024年12月31日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生效，2015 年本基金 A 类份额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按本基金实际存续期计算。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本基金 A 类份额无申购费/赎回费。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15%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05%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A 类	0.25%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25,000.00 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56,000.00 元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费、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证券账户开户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相关服务机构

注：1. 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 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0.47%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特有风险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在每个开放日对本基金的累计申购或对单一账户的累计申购设定上限。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接受后将使当日申购相关控制指标超过上限，则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可能确认失败。特定条件下，如基金收益为负、交易所假期休市等情况，基金可能暂停申购，投资人可能面临无法申购本基金的风险。特定条件下，如基金收益为负、交易所假期休市等情况，基金可能暂停赎回，投资人可能面临无法赎回本基金的风险。本基金可能出现节假日集中赎回量较大，而本基金在短时间内无法及时变现基金资产，导致本基金出现流动性风险。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未付收益为负，在持有人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通过销售机构或自行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追索负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应予支付，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未支付负收益，将面临被追索负收益的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投资人提交了赎回申请后，基金管理人无法及时变现基金资产，导致赎回款交收资金不足的风险；或者为应付赎回款，变现冲击成本较高，给基金资产造成较大的损失的风险。大部分债券品种的流动性较好，也存在部分企业债、资产证券化、回购等品种流动性相对较差的情况，如果市场短时间内发生较大变化或基金赎回量较大可能会影响到流动性和投资收益。

由于本基金申购赎回的高效率使本基金对流动性要求更高，本基金必须保持一定的现金比例以应付赎回的需求，在管理现金头寸时，有可能存在现金过多而带来的机会成本风险，本基金长期收益可能低于市场平均水平。

本基金每日进行清算和收益分配，系统实现要求更高，可能出现系统故障导致基金无法正常估值或办理相关业务的风险。

2、本基金主要风险还有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其他风险。

本基金风险详见《新疆前海联合海盈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第十八部分“风险揭示”。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 3 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故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的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www.qhlhfund.com] [客服电话：4006-4000-99；0755-88697000]

《新疆前海联合海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新疆前海联合海盈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

《新疆前海联合海盈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